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人 共同对参股公司国能北海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参股公司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能北海公司”）30%股权，公司依据持股比例拟增资 1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国能北海公司参股股东。

●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参股公司国能北海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为主的企业。为满足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各项目有序推进，国能北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271,988 万元增加至 311,988 万元，由原股东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，各方均以现金货币出资。公司持有国能北海公司 30%股权，依据持股比例拟出资 1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国能北海公司参股股东。

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能源集团”）持有国能北海公司 18%股权，为其参股股东，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。广西能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其增资国能北海公司将与公司形成关联人共同投资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梁晓斌、黄维俭、黄五四、谭雨龙、李勇猛为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25 年 10 月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增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,050.00 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5 规定，公司在连续 12 个

月内与同一关联人（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）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故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751238482E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丹众

注册资本：1,027,819.6825 万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03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

住所：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（19A）号室、20 楼

经营范围：对能源投资及管理；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、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、技术咨询；天然气管道、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等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国能北海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00589824562P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注册资本：271,988 万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62 年 1 月 31 日

住所：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 160 号

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港口经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，热力生产和供应等。

目前，国能北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1	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41,433.56	货币	51.9999%
2	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48,958.04	货币	18.0001%

3	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81,596.40	货币	30.00%
合计		271,988.00	-	100.00%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原股东/增资方）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

（一）原股东各方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时各自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比例，以现金方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11,988 万元，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本次应向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增资扩股完成后，目标公司股东仍由原股东各方组成，并由各方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。

（三）增资后目标公司仍承继增资前目标公司业务。

（四）本次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62,233.56	51.9999%
2	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56,158.04	18.0001%
3	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93,596.40	30.00%
合计		311,988.00	100.00%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由增资各方充分沟通、协商确定，公司与关联人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在共同投资标的中的股权比例，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（一）公司本次对国能北海公司进行增资，旨在满足国能北海公司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结算等实际资金需求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，夯实项目运营基础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国能北海公司进行增资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与关联人广西能源集团共同投资，各出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，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，且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

在参股公司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后续将切实履行作为参股股东的权利义务，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3日